

國立嘉義大學高教深耕自主學習成果展現週獎勵實施計畫

112年6月29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主軸管考會議通過

112年9月6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主軸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4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主軸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24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主軸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運用所學，並將自主學習成果展現週活動推廣至校外，鼓勵具顯著成效之自主學習成果展現週學生團隊，進而激發學生自主學習動機，推動自主學習風氣，特依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自主學習成果展現週獎勵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評選內容及獎項：

（一）獎勵資格：曾辦理自主學習成果展現週活動之學系、社團及學生團隊。

（二）評選面向及內容如下：

必填：

1.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面向：推動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做法。

2. 自主學習反思：透過此自主學習活動中學到之相關知能及學習成效評估。

選填（至少擇一，可複選）：

1. 跨領域與問題解決面向：運用跨領域思維強化問題解決能力之實際情形。

2. 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面向：善用資訊科技擴大人文關懷之實質效益。

3. 國際化與就業職能面向：培養國際視野及未來就業所需知能之成效。

4. 前一年度種子展演成果：前一年度有獲得自主學習獎勵之申請單位需簡述辦理種子展演之情形。

三、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及評選：

請填寫自主學習獎勵申請表，並檢附自主學習成果展現週活動相關佐證資料，申請過本獎勵計畫之活動不得重複申請。

（二）獲獎團隊須提供經驗分享影片 5 分鐘(包含評選涵蓋之項目說明)，並具有隔年之種子展演活動補助優先權。

四、獎勵方式：

（一）獎項：

1. 活動成果優異團隊獎

(1)特優：1 隊，頒發獎勵金 20,000 元、獎狀乙幀。

(2)優等：至多 3 隊，每名頒發獎勵金 10,000 元、獎狀乙幀。

(3)入選：至多 5 隊，每名頒發獎勵金 4,000 元、獎狀乙幀。

2. 自主學習反思獎

至多 5 隊，每名頒發獎勵金 4,000 元、獎狀乙幀。

※為發揮自主學習成果擴散效益，當年度頒發團隊獎勵金直接給予主要負責人員（至多 10 名）。

（二）評選原則：實際獎勵名額將於評選時，依參加的學生團隊數多寡而調整，必要時得「從缺」或「增加名額」，主辦單位有權更動獎項。

五、作業期程：

- (一) 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每年 10 月下旬，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獲獎名單於每年 11 月上旬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並個別通知獲獎者。
- (三) 獲獎團隊應於公告後 10 日內回傳領據及授權書相關資料，逾期則視同放棄獎勵。

六、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